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c)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89) 通过]

63/61.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念及推动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发起的进程，通过向联合国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所需的资源和工具，使联合国更加有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统筹兼顾的综合办法进行裁军，

表示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¹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²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决议以及关于决定将常规弹药过剩储存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的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2 号决议，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并认识到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

¹ 见 A/54/155。

² A/60/88 和 Corr. 2。

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转移他用的危险；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5.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长有关对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和各国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发表意见的要求做出的答复；³

6. **欢迎**大会第61/72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大力鼓励各国采纳专家组的建议；

7.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在联合国内协助制订常规弹药储存管理技术准则，供各国自愿采用，协助各国提高本国的储存管理能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的增加，更广泛地减少风险；⁵

8. **重申**大会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

9. **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年12月2日

第61次全体会议

³ A/61/118 和 Add. 1 及 A/62/166 和 Add. 1。

⁴ 见 A/63/182。

⁵ 同上，第 72 段。